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吉浩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浩偉

宋麗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柒仟參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吉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吉浩公司）邀被告李浩偉、宋麗萍為保證人，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起向原告借款4筆共計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詎吉浩公司僅繳款至112年9月24日，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李浩偉、宋麗萍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1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6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7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8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19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
20 參照）。

2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額額度
22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同意書、申請書、
23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為證（見本院
24 卷第13至73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6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
27 吉浩公司、李浩偉、宋麗萍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自
28 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30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52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

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宜璋

附表：

編號	未償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國）及利率
1	1,764,629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16%	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	756,266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16%	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3	179,512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16%	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4	76,930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4.16%	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者，依左開利 率20%計算。
合計	2,777,337元			